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发〔2006〕130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拉萨中心支行不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局(西藏不发):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的兑付考核工作,有效发挥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服务“三农”的意识,认真履行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职责

总体看,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进展顺利,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正处于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进一

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和健全运行机制的关键时期,真正实现目标任务艰巨。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以下简称专项票据)兑付考核是检验改革成效、促进实现改革目标的重要环节。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认真履行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职责、有效发挥资金支持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对促进实现改革目标的重要性,要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服务“三农”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分支机构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兑付考核职责;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努力实现信息共享;要坚持原则、坚持条件、切实提高兑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建立动态监测考核机制,推动信用社准确把握改革工作重点

各分支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督促信用社在改革中始终牢牢把握住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的工作重点,努力实现增强服务功能的目标。各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资金支持政策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辖内信用社改革试点实际进展情况及效果的动态监测考核,对改革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逐步改善、经考核确已达标的信用社,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安排兑付专项票据;对采取改革措施力度不够、改善经营财务状况和加强内部管理进展不明显的信用社,要将其列为动态监测的重点,督促其准确把握改革工作重点,切实采取全面加强内部管理的具体措施,促进改革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展。

三、加强增资扩股和股本金管理的合规性考核,强化信用社的

资本约束机制

各分支机构要督促信用社按照资金支持政策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采取促进增资扩股合规性和股本金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及时清理存款化股金、贷款化股金等不合规股金;坚决纠正违规退股行为,保持股本金稳定性;加快规范老股金的进度,维护老股东的合法权益;适当提高投资股比例,切实改善股权结构;妥善处理分配股金红利与增加积累的关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分红比例,适当增加积累,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经营财务指标真实性考核,督促信用社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各分支机构重点从以下方面考核信用社经营财务指标的真实性:一是准确核定贷款占用形态,依法合规处置不良贷款。为保持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政策的连续性,在信用社提交专项票据兑付申请时,各分支机构仍按“一逾两呆”口径考核其不良贷款比例。二是及时足额提取呆账准备,及时认定和核销呆账。信用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及时足额提取呆账准备;呆账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对已经认定的呆账,要及时从计提的呆账准备中核销。三是在利润分配时,要正确处理分配股金红利和弥补历年亏损挂账的关系。当年亏损的信用社不得对股东分配红利。当年盈余但又有历年亏损挂账或未提足呆账准备的信用社,要依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股金分红比例。

五、加强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考核,推动信用社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各分支机构要督促信用社积极探索构建符合辖内实际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实现形式:一是要有效发挥法人治理结构的激励约束

作用,避免法人治理流于形式。各分支机构要督促信用社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董(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要着重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建立良好的权力制衡机制,特别要加强和规范股东(社员)代表大会权力的行使。二是建立规范的董(理)事会制度,充分发挥董(理)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董(理)事会重点做好制定信用社发展战略、确保其依法审慎经营;做好信息披露、提高经营透明度;监督高级管理层诚信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工作。三是建立专业化的高级管理层。信用社不仅要建立符合现代金融企业管理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机制,还要建立相应的问责制、绩效考核制度。四是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监事会要独立于董(理)事会,向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对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

六、督促省级管理机构依法尽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尊重和维护信用社法人的合法权益

各分支机构要督促省级管理机构依法、尽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一是省级管理机构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引导辖内信用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上,主要发挥服务、指导、协调职能。二是省级管理机构的组建和运行要坚持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努力减轻基层信用社的负担。三是省级管理机构要尊重和维护信用社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基层信用社的“三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以及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同时,各分支机构要将地方政府承诺对信用社采取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票据兑付考核范围内,在专项票据兑付申请前,地

方政府应基本落实承诺的扶持政策。

七、建立健全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的考评机制和申诉制度，强化责任约束

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质量将纳入对分支机构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把经考核批准兑付的比例作为评价分支机构兑付考核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建立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申诉制度，以提高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信用社如对分支机构出具的考核意见不服，可按本指引规定向分支机构的上一级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兑付考核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分支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辖区改革试点的实际进展情况，合理有序地安排辖内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上报进度。近日，人民银行总行将举办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培训班，对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货币信贷处主管处长和业务骨干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各分支机构应制订计划，统筹安排，切实做好辖区内分层次的业务培训作。

附件：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0

